

研究論文

# 臺灣企業集團間親屬網絡的影響因素

李宗榮

李宗榮 中研院社會所助研究員 (zlee@sinica.edu.tw)。本文部分內容與初稿曾發表於2008年於東京大學舉辦的第十屆日本臺灣研究學會學術大會以及2010年中研院社會所主辦之「組織、產業與市場」工作坊；筆者感謝兩次研討會中，沼崎一郎、川上桃子、朝元照雄、安田雪、熊瑞梅、謝國雄、柯志明、陳介玄、蔡淑玲、陳志柔、王振寰等教授的批評、鼓勵與指教。筆者也感謝臺灣社會學刊三位匿名審查人以及前任主編蔡瑞明教授仔細的評論與建議，讓本文有大幅修改的機會。本研究進行期間，研究助理李佳蓉長期在資料與數據整理、圖形繪製上的協助，筆者深表感謝；也謝謝研究助理王郁玫、陳永承、吳旻靜、李世蓉、吳秀卿等人在新聞資料收集編碼、程式寫作以及文稿編輯的協助。其他在本文不同階段協助過筆者的多位同仁、助理，無法一一致謝，在此表達謝忱，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本研究內容的部分經費由國科會研究計畫「家族主義與市場：探索臺灣企業之親屬關聯及市場影響後果」支持（計畫編號99-2410-H-001-076-MY3），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09/7/7，接受刊登：2011/3/9。

##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臺灣大型市場組織中存在已久的親屬關聯之現象，並藉著回顧主要的理論傳統、推論研究假設，並進行統計測試以尋求適當的解釋機制。本研究根據2008年中華徵信出版之臺灣集團企業名錄500餘家樣本，大規模蒐集並比對各集團企業之間的分家、聯姻以及合夥經營所產生的親屬網絡資訊，並建構分析模型與分析。研究發現家族控制越鞏固、集團規模越大，政商關係較佳、以及具備壟斷或寡占經驗之集團，產生親屬網絡頻率越高。經驗分析肯證家族論與政治經濟論的觀點，而挑戰後工業化理論的論點。本研究探討此發現在組織研究、經濟社會學、階級分析與經濟發展等相關理論之意涵，並建議未來研究方向。

**關鍵詞：**集團企業、親屬網絡、親控集團

## **Determinants of Kinship Networks in Taiwanese Business Groups**

Zong-rong LE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Scholars in East Asian studies have long recognized Chinese familism as an important cultural practice underlying economic life in Taiwan. Under familism, kinship dynamics represent a pivotal governing force in the organization of business ownership, control networks, and expansion strategies. Two questions emerge: Do visible global kinship networks exist within markets long perceived as family capitalism archetypes? If so, what factors affect kinship formation among business groups? While business group researchers in Taiwan have long examined the intra-group dimensions of kinship ties, few systematic studies have focused on inter-group dimensions. In this study, hypotheses derived from three major theoretical traditions—familism,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st-industrialism—are formulated and tested using a large body of data on business groups and kinship networks among business owners. The data support the familism and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s and refute the post-industrial hypothesis.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for organization studies, economic sociology, and class analysis are discussed.

**Keywords:** Business group, kinship network, kinecon group

## 一、前言

2001年，臺灣的市場歷經一場引人注目的變化。《金融控股公司法》於當年11月正式立法通過；金融業自長久以來的嚴厲規範中鬆綁，業者可以跨業經營、並可透過市場機制購併整合。政府高舉「規模經濟」、「大即是美」的意識形態，鼓勵金融機構大型化，為臺灣企業的整併與擴張開啓堂而皇之的大門。此後數年，民間金融集團或透過收購國營事業，或透過大量轉投資轉進、控制其他企業，雖然持股受到稀釋，然而家族性金融集團已透過金融槓桿的方式迅速擴大，引起社會極大不安。爾後，政府於2005年開始進行第二次金融改革，此政策使以家族為主的金融集團資產迅速擴張，諸多財經雜誌紛紛聚焦於此議題，其中一本雜誌更以「金控起、地產熄、家族財團笑傲全臺灣」的標題形容金控家族集團的發展。<sup>1</sup> 根據中華徵信針對國內300大集團企業的調查報告，2006年企業資產排名，金融集團佔據前九名；排除公營色彩濃厚的三家集團（兆豐、合作金庫與第一金控），其餘六家集團分別隸屬大家族：吳家所有之新光與台新金控、蔡家之國泰與富邦金控、辜家之中信金控以及林家之華南金控，加上辜家掌控的中華開發金控，以家族為主之企業集團急速膨脹的勢力，使臺灣社會受到大震撼；媒體甚至出現「吳辜蔡」一名詞，用以形容這股家族金融財團勢力急遽擴張，幾乎富可敵國的趨勢。<sup>2</sup>

---

<sup>1</sup> 參考《天下雜誌》，〈最大一次財富重分配：誰來監理金控巨獸〉，331期，2005年9月；另外見賴寧寧，〈財團為什麼惹人嫌〉，《財訊》，284期，2005年11月，頁59：「臺灣二次金改讓社會頗為擔心，害怕財團勢力一旦凌駕國家之上，人民的權益將會受到剝削，社會將越來越不公平。」

<sup>2</sup> 見中國時報2008年10月25日報導。

然而如果根據政商系譜資料重新建構臺灣幾個大集團間之親屬關係，可發現「吳辜蔡」家族彼此為親戚關係，各自聯繫著盤根錯節的家族與聯姻。以圖1為例，十餘個臺灣著名的大型金控與非金控集團名字躍然其中。許多赫赫有名的家族也都涵括在內，例如日治殖民時代著名的五大地主家族：板橋林家、基隆顏家、鹿港辜家與高雄陳家，以及戰後興起的新家族集團，如吳火獅家族、蔡萬霖家族、何傳家族、林挺生家族以及王永慶家族等；甚至包括前總統李登輝、副總統連戰、蔣介石等政治家族，都可聯繫到這個大親屬網絡中。驚人的是，這些大型家族集團彼此親屬關聯頗為接近，有些為同一父系集團的分家，有些由聯姻關係促成，聯姻歷史甚至可溯及殖民時代。進一步考察臺灣企業與政商家族之間複雜的聯姻關係，所謂「吳辜蔡」家族展現的，不過是其所屬更大規模的親屬集團當中的冰山一角而已。<sup>3</sup>

然上述臺灣大型家族集團之間的親屬聯繫，有心人隨機循著任一家族的系譜追蹤，將發現大型企業集團間的親屬關聯是個綿延網絡。如果臺灣十餘個大型金控集團皆屬親戚關係，這對臺灣經濟發展與市場競爭自是意義重大。而這個潛藏的親屬聯繫網絡規模為何？其具體的市場後果以及對臺灣經濟發展的意義又是什麼？此議題相關的學術探索仍屬起步階段。發展經濟學者瞿宛文與安士敦曾指出：「如果將臺灣企業間千絲萬縷的正式與非正式的關係考慮在內，臺灣產值集中於幾個最大集團的程度，恐怕超過其所公布之占GNP比例所暗示的集中度。」（Amsden and Chu 2003: 150），前述財經雜誌認為臺灣三大金融集團的規模已達「富可敵國」的程度，如果不仔細評估親屬網絡的聯繫範圍，

---

<sup>3</sup> 另外參考《天下雜誌》2010年12月15日封面故事〈血脈、人脈、錢脈交織華麗一族〉報導：「臺灣的主要企業主、資本家和政治人物，透過一次次『門當戶對』的聯姻，已經形成一個複雜卻緊密的親屬關係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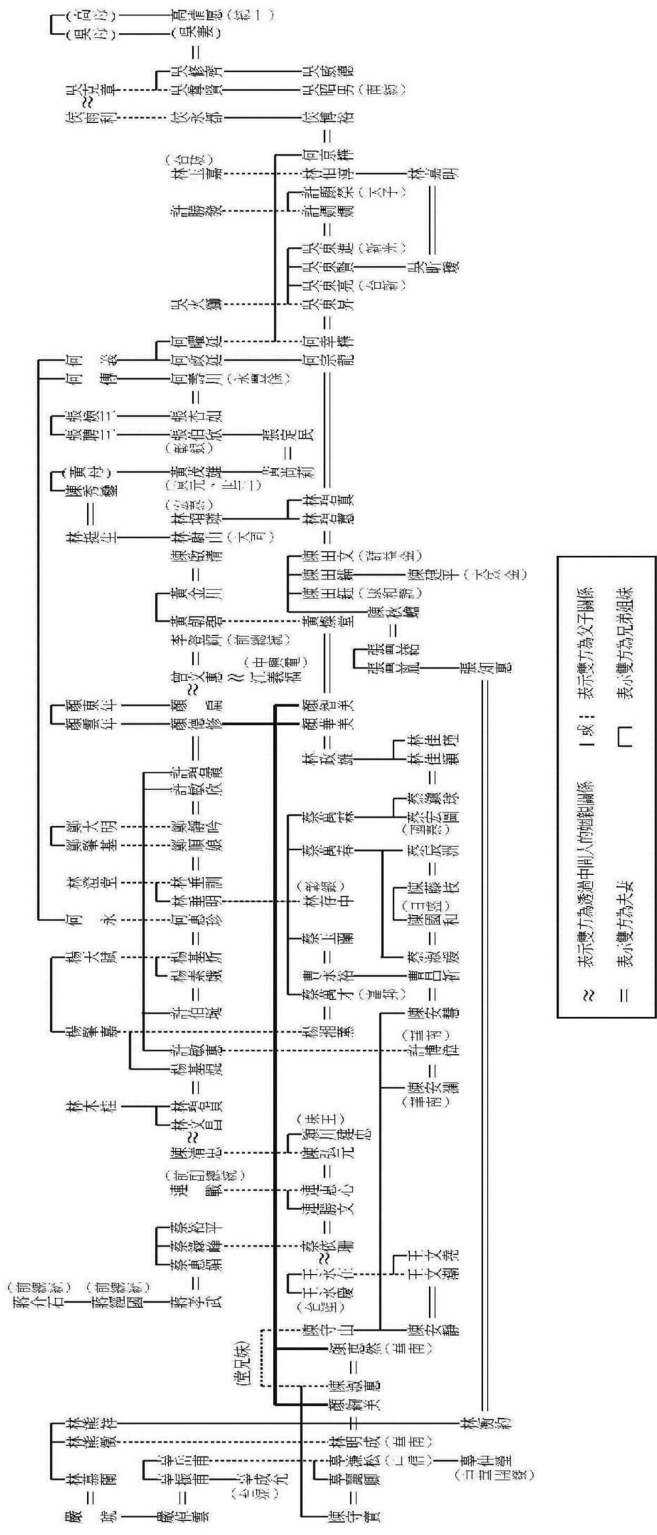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政商家族聯姻局部示意圖 (括號內為聯姻當事人所屬集團名稱)

註：本圖參考陳柔縉 (1999) 增修，括號內集團名稱根據本研究資料。

可能嚴重低估其背後代表的集中度。晚近研究發現（李宗榮 2010），臺灣集團企業之間具有一個不容忽視的緊密親屬關聯群體，此親屬連帶的形成具有「大者恆大」的趨勢，親屬連帶特別容易發生於規模較大的集團，其親屬網絡的次集團規模也更大。該研究亦顯示，橫跨不同家族集團的親屬網絡，可及範圍涵括臺灣最重要的家族金控集團以及其他的著名企業，其經濟實力與聯繫程度更遠高於一般媒體記者與經濟學者的臆測。<sup>4</sup>

本文目的為接續前述研究，進一步探討影響企業親屬關聯之因素為何。特別是作為現代社會重要發明的企業組織，為何衍生親屬網絡的問題，目前文獻仍屬探索性質，而此研究傳統與問題層次之多樣，也反應學科觀點的殊異。正如Pierre Bourdieu指出：「親屬是整個人類的生物、文化與社會再生產的總體系統中的一個重要組成要素」（Bourdieu 1976: 141）；瞭解企業親屬網絡的形成勢必也需要考慮家族發展的生物、文化條件與政治經濟的脈絡。就型態而言，親屬為非正式、特殊主義式的連帶；就關係程度而言，與朋友、同事或點頭之交等弱連帶相比，親屬是一種強連帶的關係（Granovetter 1973; Lin 2001）。更具體地說，本文欲探索影響企業之間形成特殊主義式的強連帶之因素為何。雖然不同觀點的研究傳統對此問題答案迥異，對此議題也仍未能達成整合性定論，然而本研究嘗試透過文獻耙梳，將其歸納為家族主義論、後工業化理論、以及政經結構論等三種主要論點，並比較其理論邏輯以衍生可驗證之經驗假設。

---

<sup>4</sup> 考察不同親等關係可以聯繫的網絡中最大規模次團體成員所占之經濟比重，該研究發現最大規模的次團體成員數接近100，這個廣義的「超級家族集團」其年度營收總和接近臺灣一年GNP的半數，為政府年收入總和的2.8倍，資產總和則為國家財產的3.6倍（李宗榮 2010）。

其中，家族論者主要考察漢人家族結構發展，焦點放在系譜中心的文化對家族企業分家過程的影響。後工業化社會理論主要考察現代資本主義如何促成現代大型企業的興起，以及其企業組織如何因應市場與技術要求而進行的一系列「理性化」安排，此觀點主要從產業特性與規模角度出發，衍生的預期是市場效率與經濟理性化將導致企業內親信主義與家族成分的降低。政治經濟論探討企業網絡如何受到社會階級結構與企業所在的政治經濟條件影響；針對這個大視角，本文將其分為階級論與制度空隙論兩種次主張，前者將企業親屬網絡視為資產階級內在組成結構的動態要素，後者則從制度環境探索政治權力如何誘使企業形成諸如親屬等強連帶的聯繫。雖然兩者邏輯略有不同，卻同時指向親屬網絡強連帶的建立，具有形成聯盟、鞏固利益與權力的意涵。家族、工業化的經濟理性與政經結構可視為本文用以考察企業集團親屬網絡形成背後不同的解釋機制。其中，家族論視角適當地貼合臺灣市場環境中，普遍存在的家族控制的社會文化傳統；後工業化理論，可視為是西方學界對工業化發展過程衍生之理性與效率的普同性模型；至於政經結構論者所考慮之階級與制度權威因素，則與臺灣後進發展國家的歷史經驗息息相關。從更廣泛的角度觀察，透過親屬網絡的經驗分析比對不同理論主張的假設預期，我們可進一步評估在不同理論模型下臺灣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其反映的組織結構現貌，從而對本地市場社會的本質有更深入的認識跟定位。隨後本文將歸納理論邏輯，並針對本文關心的解釋因素推論形成相應的研究假設。這些解釋因素包括：（1）家族規模與家族結構的基本特性；（2）企業規模、歷史與所屬產業等組織性質；（3）企業家族牽涉的政商關係與企業市場位置（如寡占或壟斷）反映出的政經權力差異等。之後本文將說明資料分析程序與分析策略，隨後報告經驗研究發現，最後討論本文的可能貢獻與相關學術研究的意涵。



## 二、理論回顧與研究假設

### (一) 家族主義與親屬網絡

企業形成親屬網絡的前提是企業內部由家族控制，並由家族成員繼承所有權。而家族企業的「家族」特性，包括親屬結構與家族文化的構面，為家族論分析的焦點。不過企業衍生親屬網絡有違一般將企業視為理性化組織、壓抑原生社會關係的看法。事實上，古典社會學者韋伯（Max Weber）的經濟組織論述便曾觸及這個議題。韋伯把家戶視為一個家計經濟單位，家庭則是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1968）。根據韋伯的看法，因為有了家戶經濟單位的支持，使得依據血緣所建立的親屬關係得以穩固，家族成員間也因為一個正常家戶經濟組織的建立，而能產生各種社會行爲（1968: 357-359）。然而隨著近代資本主義企業中，理性化營利計算精神崛起，傳統家戶經濟體及其內部的親屬關係也將跟著式微，在近代合股公司等組織裡，以家庭親屬為主的私人關係逐漸被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契約關係取代（1968: 380）。韋伯對早期家戶經濟組織的看法，隱含家庭成員的社會關係能藉由家戶經濟進一步強化；只是家族關係與組織資源間彼此滋生的關聯將因理性化市場經濟的興起而消失。對韋伯而言，家族跟企業的結合顯然與現代資本主義理性化趨勢相抵觸，然不管東方的家族與企業是否如韋伯預期那般，將彼此分離，倘若在某些時空條件下，家族成員持續依附經濟單位而受到支持，則家庭的親屬關聯似乎可能透過組織滋養得以持續發展。換言之，家族企業的內外社會關係（如親屬關聯）將可能比非家族企業豐富。

目前許多研究華人企業的學者普遍強調家族企業的組織型態深受華人家族系譜（特別是父系分家）文化的影響（Wong 1985；陳其南、邱

淑如 1984: 468)。黃紹倫認為華人家族企業通常經歷創始、集中、分割與分家四階段；分家之前，企業的擴張與成長皆以父系家族事業為核心，隨著時間遞移，逐漸面臨分家壓力，家產一旦由兒輩繼承且又面臨前一代的過世，企業將以子嗣的家庭為單位進行分家，重新分裂並歷經企業成長與累積的循環，一代接一代（Wong 1985）。此看法認為華人企業的組織成長被漢人父系家族系譜延續與血緣繼承的文化深深制約。正如陳其南對漢人家族主義與家庭循環的本質歸納：「中國的家族意識形態中無永遠存在不變的家族財產單位與歷經數代卻不分割的家戶單位。中國人比較強調家庭成員系譜關係的延續性，而家戶經濟體只不過是用來達成延續系譜關係的工具。」（陳其南、邱淑如 1984: 468）然而中國家族延續系譜的動力僅集中在父系血親，不像日本家族的共同體文化，著重延續事業體而非單一家族的系譜，因此日本家族企業的繼承不會拘泥於血親，而充滿彈性；比如「認養」的習俗，就充分說明日本社會的文化特質。然華人有所不同，一旦香火斷絕，家族企業的命脈便告結束，這是許多學者論證認為華人家族企業壽命短、「富不過三代」的重要理由。

家族企業意謂企業組織具有某程度的家族控制；然而企業的「家族性」在不同企業中也可能有不同展現。家族主義論者強調分家與系譜的延續，然而每個家族受分家循環的影響也可能有所不同，家族企業的分裂，可能更受家族成員的生物特性與家族結構決定而不是組織特性或市場因素。其中家庭成員規模影響分家動態，家庭成員規模又受家戶長的生殖能力左右；因為在華人強勢的父權文化中，家戶長的壽命經常是影響第二代接班的關鍵。以親屬網絡生成而言，家族結構確為一重要影響因素。顯而易見地，子女較多的家族，不僅形成同一父系分家的親屬數較高，潛在形成聯姻的機會也較多。

進一步看，即使同樣受家族控制，型態也有不同。目前關於華人家族企業的研究文獻針對單一家族或家族共治的型態各有主張。前述漢人系譜文化的邏輯主要考察家族分家的原子化過程，在這樣父系家族分殖的視角下，分家後的家族之間便轉為競爭關係，一旦分家便彼此獨立各自發展（Wong 1985）。此論點的引申通常認為華人家族企業過於封閉，受家族與宗族主義的規範限制太強，難以擴張也不適合當代資本主義的運作。<sup>5</sup> 有別於此，沼崎一郎批評上述這種封閉觀點低估華人企業中開放性合夥關係的重要（cf. Numazaki 2000）。沼崎一郎把梳清未與日治時期的歷史紀錄後發現，臺灣企業家族之間的合夥關係可上溯至「合股」等傳統中國商業文化，其合作對象不限父系直系親族，旁系姻親亦可能包括在內。此種合夥關係大多短暫、具彈性：企業主互動頻繁、橫跨不同企業，因此能在家族之間建立夥伴關係（Numazaki 2000: 154-59）。事實上根據歷史學者的研究，在華人經商傳統中，合夥制淵源甚久，甚至可溯及宋代；意謂古代中國有超家族、超同鄉的集資合作活動，即使演變成現代公司的當代臺灣企業型態，亦發現與合夥制類似的作法（林滿紅 1999）。例如：台南幫集團成員來自多個不同家族的合夥人，透過經營職位或資金而產生緊密聯繫，即使合夥人後來分別開創事業，也常彼此互相投資（謝國興 1999）。沼崎一郎研究發現，臺灣企業集團網絡為一種類似「香蕉式的網絡」，由少數核心人物在高層藉由股權與人際關係的串連，把看似各自獨立的子企業聯繫在一起（Numazaki 1992）。

與強調父系系譜延續的單一家族控制型態相比，合夥制說明跨家族合作之可行性，企業間的聯繫並非完全如嚴格的家族主義論者主張那般

---

<sup>5</sup> 華人家族封閉論的看法從古典社會學家韋伯的「中國的宗教」的研究一書即已開始（Weber 1964: Ch.4），至今仍有許多學者主張之（Fukuyama 1995）。

封閉。然不管如何，在韋伯強調的家族結合企業組織而得以衍生社會關係之前提下，此兩種皆為相對於非家族控制集團之顯著類型，比起非家族或由經理人控制的集團，此種類型可能衍生更多親屬網絡。此外，由於家族數目眾多，分家或聯姻的機會大，在家族共治的合夥制集團中，往外形成親屬網絡的機會可能較高。綜合前述論點，本文整合形成以下四個假設：

**假設1.** 相對於非家族控制的集團，臺灣集團企業為家族控制者，親屬網絡數較多。

**假設2.** 臺灣集團企業內的家族規模越大，親屬網絡數越多。

**假設3.** 相對於非家族控制的集團，臺灣集團企業為多家族共治者，親屬網絡數較多。

**假設4.** 多家族共治的臺灣集團企業其親屬網絡數比單一家族控制者多。

## (二) 後工業化主義、經濟理性與親屬網絡

前述韋伯關於經濟組織理性化演變的主張，事實上是近代後工業化理論學者的濫觴。這類論述，正如Daniel Bell的名言：「家族與財產系統的結合，是階級系統能夠維持的理由。」（Bell 1960: 40）認為親屬關係與以家族為核心的財產繼承等因素，是經濟組織中封建保守的再生產機制。對後工業化理論學者而言，管理人資本主義的興起是現代資本主義最重要的印記；財產系統中的家族親屬與繼承制度等「階級」力量，將隨著工業化與經濟發展消失，轉而被管理人資本主義取代（Galbraith 1967; Bendix 1956; Bell 1960）。這些理論絕大部分於60、70

年代由美國經濟與社會學者倡議，其所本之經驗模型主要為美式資本主義，背後自有強烈宣揚現代化及美國經驗的政治性。例如Bell解釋美國的「家族資本主義」在19世紀末開始解體，乃因技術革新、重視個人成就的文化以及專業經理人興起；Bell更暗示，美國之所以可以比歐洲國家擁有更成功之經濟發展，在於美國的家族企業最後讓渡於由專業經理人主導之管理人資本主義，而歐洲則無（Bell 1960: 40）。

企業史學者Chandler的看法也可歸類於此學派陣營。Chandler研究以美國為主的大型企業興起的歷史過程，強調大型工業組織對國家經濟的帶動（Chandler 1984; Chandler, Amatono and Hikino 1997）。Chandler研究指出，家族成員掌握企業是反效率的，當企業規模開始擴大，特別是在技術密集與資本集中的產業，家族資本主義（或Chandler所謂的「傳統個人資本主義」[traditional personal capitalism]）必須讓渡權力，交由專業經理人協調公司運作。美國經濟之所以成功，乃因為大型生產組織能夠受到技術革命與專業管理二個條件的配合而興起。生產技術的創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效率，特別是電報與鐵路兩項重要發明，大大減低了溝通與運輸的成本；而藉由管理人員的層級化與整合，大型生產組織得以跨越地理藩籬，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用（Chandler 1984）。在這種看法中，高度經濟發展、大型且有效率的企业組織以及專業化經理人的崛起，乃一同步演變的過程。

後工業化理論與Chandler的企業史研究皆強調，工業化歷程將讓全球經濟形成以大型企業為主導的競爭模式，大型企業越來越強調理性組織結構與專業主義，傳統特殊主義將被理性效率與專業倫理取代。這個邏輯衍生的看法是，大型企業基於經營效率與組織「理性化」的需要，將避免親族的裙帶關係（nepotism），家族成員將隨組織規模擴大而減少，重要的管理職位也將由專業經理人掌控；長此以往，組織內家族成

員減少或消失，自然減少其外在親屬的關聯。此外，由於技術演進對提高大型組織效率的重要性，我們可以推論，越是依賴技術的企業組織，對理性效率的需求越強，對於裙帶關係在組織中的地位也越排斥，因而也越可能讓「封建的」家族親屬關聯的作用減弱。簡言之，在後工業化的理論圖像中，市場是個快速變動且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環境，加上由經理人主導的市場環境，親屬網絡少有可依附的基礎。綜合前述論點，本文整合形成以下二個假設：

**假設5. 臺灣集團企業的規模越大，親屬網絡數越少。**

**假設6. 臺灣集團企業的所位居產業技術傾向越高，親屬網絡數越少。**

### （三）政經結構與親屬網絡：階級動力

如果資本主義的演進動力真如後工業化理論所預期，將使市場中的家族企業逐漸沒落，則親屬關聯的繁殖自然喪失了組織基礎。然而此論點在80年代受到社會學者Maurice Zeitlin的批評。Zeitlin一方面探討美國企業中階級結構的特性，另一方面透過對智利地主與資本家的研究，強調工業化的樂觀推論仍然有違事實（Zeitlin 1989; Zeitlin and Ratcliff 1988）。Zeitlin與Bell皆同意親屬是資產階級用以凝聚利益最核心的社會關係，只是Bell認為這個階級特性將隨工業化消失，Zeitlin卻認為階級仍是當代資本主義市場不可忽略的存在。在其關於智利地主與資本家的經典研究中，他提出「親控集團」（kinecon group）的分析概念，以調查1960年代智利的地主與資本家如何透過親屬網絡結合為一緊密階級。具有親屬關聯的成員位居公司董事或為大股東，表面看似獨立，但

這些人的直接與間接持股總和卻構成了智利經濟中最主要的利益集團（1988: 55）。Zeitlin等人認為，如果沒有這些親屬連帶的資訊，根本無法瞭解這些表面獨立的企業背後的社會連帶關係，反而會對智利經濟的市場控制得出相反的結論。

階級論學者視親屬網絡分析為理解當代資本主義階級結構的關鍵，其主張企業為階級整合權力、形成階層之重要組織基礎，這正與後工業化理論認為專業經理人得以在企業中完成效率化資本主義使命的前提相反。後工業化理論預期親屬等因素將隨市場發展與大型企業興起而逐漸被淘汰，對階級論者而言，階級社會的市場環境反而將使大型企業更容易藉由親屬網絡形成控制經濟的集團。此主張特別反映在階級論者的研究發現：大型企業主更傾向積極衍生親屬關係。在Zeitlin等人主張的階級社會理論中，企業主之間的社會關係與親屬網絡遠比其他階層更頻繁：「除了少數的例外，最富有的美國家族，不僅經常透過多重董監事以及參與經濟、社會等方面活動加強彼此聯繫，他們通常也具有比較豐富的家族關係聯繫。」（1988: 91）<sup>6</sup>

除企業組織規模的作用，另一個對於企業親屬網絡的形成具影響作

---

<sup>6</sup> Zeitlin等人的看法，沿襲自美國研究家庭著名學者Caven的論述；他們引述Cavan在1963年著作的論點特別強調了所謂越富有的家族越可能透過血緣與婚姻聯繫的傾向：「頂層階級（upper-upper class）不只具有歷史的延續性，而且有功能俱足的水平延伸的關係。這個階級由許多的核心家庭所構成，而這些核心家庭又由血緣、婚姻、過去歷史以及共同的財富等手段彼此緊密聯繫起來。這樣的大家族因而通常會包含叔伯、姪甥、表堂兄弟姊妹以及不同程度的親人；一方面整合在許多個傳統的核心家庭中，但卻又具有一個大型親屬家族的功能。不僅如此，頂層階級的成員具有在階級內通婚的傾向（特別是在更大型的家族內的表親內婚更是如此），這個傾向產生了一個複雜的關係系統，也因此我們可以說整個頂層階級的社群基本上是一個彼此關聯的親屬團體。」（1988: 90-91）

用的因素則為階級論者主張的「歷史」作用。從前述家族論者的邏輯可以引申，在對於家族企業的發展相對有利且穩定的市場環境中，企業的歷史越悠久，其世代延續的機會也越高；經過分家與聯姻多次繁衍，其衍生親屬網絡的機會自然增加。對階級論者而言，歷史通常意涵世家血統的綿延深度以及階級文化的傳統。C. Wright Mills在其經典著作《權力菁英》（*The Power Elite*）（1956: Ch.3）一書中，談及美國階級結構的變化時，便討論血統（pedigree）因素所擔負的作用以及其如何因為市場變動而改變；特別是他討論美國新富階級（nouveau rich）便是在一個市場變動幅度大的時代中興起，當時老世家的地位難以維繫，這種新舊世家地位變動的交口，重視血統的文化影響力便減弱：

「在階級結構牢固的時代，古老的血統系譜成為社會聲望穩定的基礎。於此時，各式各樣的傳統成規與禮節才會在穩定的經濟土壤中生根茁壯。然而一旦經濟變遷顯得迅速且社會階層更形流動，新富階級勢必竄起，相較之下，對地位的宣稱與透過傳統延續下來的文化成見也將被摒除。」（Mills 1956: 52）

在C. Wright Mills眼中，世家系譜具有社會聲望的效果，也是階級形成與變動的反映。此看法也隱含階級形成背後歷史所扮演的作用；然而不僅是C. Wright Mills強調的血統系譜的滋生，階級形成許多重要制度過程如繼承與親屬網絡的擴大，經常需要超過一個世代以上的時間完成。顯然，血統系譜的歷史延續與階級結構的穩定是一體兩面；而這個結構的穩定程度亦深受外在市場與社會所影響。在鞏固地位的過程中，與老家族聯繫將成為新富階級宣稱地位的重要手段。因此如果市場地位競爭激烈，且社會變遷對於階級結構帶來的破壞力大，則家族本身的歷史因



素作用將相對較小（很可能類似前述後工業化理論描繪的市場環境）；相反地，家族企業如果在合適的政治經濟環境中孕育，企業的成長與地位結構的維持相對穩定，不僅能活絡其社會關係，血統與階級文化等歷史的作用也將在穩定的環境中進一步強化。「規模」、「歷史」與「系譜」等三因素為階級論在集團企業形成親屬聯繫方面之主張之主要視角；綜合前述論點，本文整合成以下三個假設，其中規模的影響與後工業化理論預測相反，形成競爭假設：

**假設7.** 臺灣集團企業的規模越大，親屬網絡數越多。

**假設8.** 臺灣集團企業的歷史越悠久，親屬網絡數越多。

**假設9.** 臺灣集團企業具有顯著家族系譜者，親屬網絡數較多。

#### （四）政經結構與親屬網絡：制度環境

企業網絡的形成與變化是否受制度環境的影響，為晚近國內外許多經驗研究的熱門議題（Windolf 2002; Stokman et. al 1985; Hamilton and Biggart 1988；李宗榮 2007, 2009）。然企業擁有者與經營階層的原生親屬網絡是否也受制度環境與政權特性影響呢？企業菁英透過親屬網絡的聯繫，整合政治與經濟權力的方式並不讓人陌生；中外歷史中，許多著名政商家族透過聯姻等親屬網絡鞏固其政治與經濟利益的案例可謂史不絕書（Lamoreaux 1986; Padgett and Ansell 1993；毛漢光 1966）。從發展經驗來看，學者發現，發展中國家政商關係良好之企業通常為擁有繁複社會關係的大型家族企業。近年研究轉型經濟的學者亦嘗試從制度經濟學角度解釋此現象。這些論點認為轉型經濟早期的市場制度如法制與資本市場通常不完備，在此種「制度空隙」時期，企業間的商業交易充

滿了機會主義與信任缺乏的道德風險，企業因而有誘因建立極強的人情關係（personalistic ties）以協助交易進行。這衍生轉型經濟中普遍存在以集團爲主的企業組織，以及許多透過跟家族成員等圈內人交易的強連帶型態，縱使後者可能導致企業主被鎖在（lock-in）小圈子內交易的不利後果（Kock and Guillen 2001; Peng and Heath 1996）。

制度論者強調親屬網絡等強連帶可協助企業形成內部市場、擔負風險承受、媒介資金與訊息，可以有效解決制度不完備所帶來的負面影響（Luo and Chung 2005；另外參考Lamoreaux 1986: 666）。然企業形成這種強連帶的人情關係不只存在於企業，也衍生至親密的政商關係中（Peng and Zhou 2005; Chung 2005）。因爲法制規範不明，緊密的政商關係得以讓企業覓得影響政策與探求資訊之渠道；特別是發展中的經濟體，政府通常擁有集中式管制權力以及規模龐大之國營事業，隱密、獨享的政商關係因而使企業有機會獲得獨占的租金（rent）利益（Fogel 2006）。鐘基年（Chung 2005）對臺灣幾個歷史悠久的企業集團（東元、新光、遠東、台南幫等）的研究發現，家族親屬網絡與政商人脈等「關係」（guanxi）網絡對臺灣早期創業者而言非常關鍵，這類強連帶對企業主累積業界資歷、經營技術以及資金甚至經營執照的取得等攸關至鉅，直到市場發展成熟，這類關係的效用才慢慢減低。

而在制度不完備、甚至政治環境仍未完全民主化的時代，深厚的政商關係可能爲極有價值之資源，具有Williamson（1985）所謂「資產特殊性」（asset specificity）：縱使企業願意付出高昂代價，卻很難透過公開市場機制取得，只能透過成本較高的強連帶建立與維繫（Kock and Guillen 2001; Peng and Luo 2005）。故企業具備良好政商關係，在早年政經結構特殊的環境中，可能成爲讓其他企業願意與之形成如聯姻等強連帶網絡的誘因。換言之，政治關係與大型家族企業親屬網絡的結合爲

共變關係。沼崎一郎的研究指出（Numazaki 1992: 318-33），在早年臺灣市場發展過程中，親屬連帶以及其他同鄉等非正式社會連帶的形成皆具隱性政治目的，企業得以透過政商關係良好的中間人與政治力量建立聯繫：「對於關係企業而言，姻親是重要資產，得以協助募資、尋找管理人才並影響政治；是故，成功與新創的企業主無不積極的進行聯姻活動。」（Numazaki 1992: 318）因此，政商關係越好之企業，越有可能吸引其他企業與之建立親屬連帶關係。

回顧臺灣經濟發展，受政治侍從主義體制影響，企業在政商關係的優勢常反映在經濟特權之上，所享受之經濟優惠（稅率、取得經營執照與市場保護等），往往成爲以內需爲主的企業能否擁有壟斷或寡占市場位置的關鍵（朱雲漢 1989；王振寰 1993）。在國內市場深受政府政策保護、形成寡占或壟斷型態的市場結構中，網絡交換之目的很有可能在於鞏固優勢地位與控制市場，而非探取消息；與弱連帶相比，雖然強連帶成本高而冗餘度（*redundancy*）強，然而可確保之利益卻遠大於此（李宗榮 2009）。正如社會資本理論學者強調，對緊密或封閉式連帶關係的偏愛經常是利益考量的產物，對擁有特權的團體而言，緊密或封閉式網絡更有利於資源保持與再生（Bourdieu 1986; Lin 2001: Ch.2）。80年代經濟學者觀察臺灣企業權力結構時便提出類似臆測：「我們很難不假想臺灣資本階級的菁英可能透過家族彼此間的資本結合與聯姻關係，構造成一個利害一致的團體，以掌握資源，投資在有利於特定企業或家族遊說或其他政治活動，用以影響政治核心的決策，創造經濟上的獨占利益，達成快速累積私人財富的目的。」（林忠正 1989: 169）這種臆測雖未經檢測，然此邏輯意味著在侍從主義的歷史背景下，具政經特權優勢的企業將有比較強的誘因透過親屬網絡維持優勢地位。

綜合前述論點，本文整合成四個假設。四個關於政治經濟環境對企

業集團形成親屬網絡的假設分別描述如下，另外企業規模與親屬網絡的關聯與前述階級論者看法一致，本文不另外陳述：

**假設10.** 臺灣企業集團外銷比例越低者，其親屬網絡數越高。

**假設11.** 臺灣企業集團所位居的產業具有管制性背景者，親屬網絡數較高。

**假設12.** 臺灣企業集團政商關係較好者，其親屬網絡數較高。

**假設13.** 臺灣企業集團具有壟斷或寡占經驗者，親屬網絡數較高。

### 三、樣本、資料與分析策略

爲了檢驗以上研究假設，並完整評估臺灣集團企業之間受到親屬網絡連繫的確實程度，本研究大規模蒐集最新集團企業出版名錄資料，並詳細比對家族間親屬關係資訊，以描繪、估計目前臺灣市場環境受此親屬關聯的影響程度。本研究之樣本取自2008年中華徵信出版《臺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以及《臺灣地區中型集團企業研究》（該兩本名錄蒐集爲2006年數據）。以往此類出版侷限於百大集團，2008年該公司擴大蒐集範圍，出版大型集團名錄（含300家集團）與中小型集團名錄（包含213家集團）。本研究整合兩本名錄，共收集513個集團樣本，名單規模是現有文獻中最大且最完整的一次，此過程也延伸出不在原中華徵信清單中的49家集團，本研究也一併考慮。<sup>7</sup> 最後，扣除基本數據不全、集團難以確認（特別是媒體或出版品提及、卻無法在既有名錄或資

---

<sup>7</sup> 延伸的集團意謂有些企業與中華徵信樣本513個集團具有親屬關聯，卻不在其樣本中，此類企業本研究進一步比對臺灣經濟新報集團企業資料庫模組，並進一步建構相應變項。

料庫中辨識者)以及遺漏值過多之集團,有效樣本共計552家。

本文主要變項為集團企業的外部**親屬網絡數**,該變項延續先前研究之分類方式(李宗榮 2010),將集團親屬網絡分成父系分家、聯姻以及合夥三種型態,最後加總計算次數,本文以此數值考察集團企業形成強社會連帶的傾向(其中聯姻的計算涉及親等的問題,詳見文後)。有關家族企業集團內外的聯姻紀錄與親屬關係,筆者藉由不同管道確認,這些資訊基本分為三大項:企業公開年報、企業家傳記或書籍報導與論文、以及商界親屬與聯姻的新聞報導。關於企業年報的親屬資訊,本研究先蒐集2006年上市櫃企業之董監事與大股東資訊,並交叉比對親屬關聯。根據法規,臺灣上市、櫃公司年報必須公開揭露具有二等親以內的家族成員的董監事名單,此資訊可供辨識企業治理階層內的家族成員關係,由於一個集團可能由數個家族共同擁有,或者一個家族可能跨足數個集團的董事會,故集團之間的家族聯繫可從中透過電腦程式加以比對。其次,陳柔縉(1999)的著作《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描述30多個臺灣政商名門望族的家譜與家族間聯姻關係,本研究依據此出版品掌握臺灣著名大企業與政治菁英家族間的親屬網絡基本輪廓。其他相關書籍還有司馬嘯青(1987, 2005)所著《台灣五大家族》、《台灣新五大家族》,以及各種關於企業家的傳記生平等書籍,本研究一一過濾,並從中登錄相關親屬資訊。此外,本研究鉅細靡遺地檢索臺灣兩大主要報紙——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之新聞資料庫,以及財經雜誌有關企業家族親屬關聯與聯姻消息的相關報導;比對程序以前述500餘家集團的核心人物跟家族成員名單,依序透過親屬或聯姻相關之關鍵字搜尋,並過濾登錄。

對於親屬資訊的蒐集,本研究進一步比對是否吻合當今企業組織實況。本研究首先確認集團的家族性,判準為集團的主要公司內至少有兩

位董監事來自同一家族。許多聯姻或親屬資訊中，當事人與企業關係甚淺，有些只擔任高階經理人，或僅擔任單一董事，集團內並無其他家族成員，此類關聯本文認為家族性薄弱，無法充分代表家族控制的情形，故排除計算。同理，本文亦循此原則判斷合夥親屬的關聯。此外，由於臺灣企業分家與聯姻的歷史甚久，甚有橫跨戰前時代者，牽連複雜，企業間的股權與經營權亦持續變化，因此有必要先確認涉及的家族成員本人或親屬、後代在集團內的股權與經營權現況。如果該家族或其成員已不再是該集團的主要控制股東或董監事，則排除計算之。有時家族資源會移轉，或者原屬集團被購併，這些變動都將透過查詢股權與董監事資訊進一步確認現況，若該集團被購併但家族持股仍存在，則其親屬關聯併入新的集團計算之。此外，集團的家族所有權資訊可能時有時無，為避免單一時點資訊的可能偏誤，本文以2001至2006共六年的觀察時間所得資訊為準；例如前述家族性的判斷，即是以家族至少有兩位成員在六年之間曾出現在同一集團董事會，便計入該家族的親屬資訊之中。

臺灣企業之間，有些分家或聯姻歷史甚久，因此產生許多遠親關係，為了不過度膨脹此類親屬關係的計算，本文除集團間親屬關聯的有無，並針對任何兩造集團間的親等進行計算，計算基礎主要依家族成員在集團內的現況。由於絕大部分集團的家族成員皆以家族之家戶長為核心人物或核心公司董事長，本研究主要以此基準點進行親等計算，以集團企業名錄所列之核心人物以及董事會資訊為主；其次，如果集團董事會有同一家族成員但並非核心人物或董事長，則以男方輩份最年長之成員為比對基準，然由於集團家族成員有時涉及人數眾多，或者歷經世代變化而使企業主有所異動，因此關於聯姻或其他親屬關聯的資訊，本研究也進一步依據集團目前企業主要核心人物間的親等關係，加以調整編碼。舉例而言，假如集團A、B之間早年第一代有聯姻關係，當集團B因

分家而分殖成目前樣本中兩個集團C、D，則本研究親屬網絡分別計算集團A-C與A-D之關聯，其聯姻親等也根據目前集團內核心人物或董事會成員與家族成員輩份等原則進行調整。另外，臺灣集團企業間的聯姻所牽涉的社會層面甚廣，本研究蒐集的資訊亦涵括非集團企業的家族；包括了非集團性的單一企業、著名政治家族或社會菁英人物等。然有時其可能成爲集團企業親屬關聯的中間人，前後串起不同集團；這些家族雖然最後不屬於本文分析樣本，但本研究仍耙梳樣本名單中透過此類中間人集團形成的親屬關聯的路徑，並據此編碼網絡關係以及計算集團間的親等與相隔中間人家族數等訊息。本文的姻親計算將八親等以內、且聯姻中間人家族在三個以內的聯姻歸類爲近親，本文隨後的聯姻變項主要採此定義。超越八等親以上或中間人家族超過三個以上則爲遠親，並排除計算。<sup>8</sup>

本文的集團數據根據前述中華徵信所2008年出版之名錄，其他不足之資訊則參考《臺灣經濟新報》的企業資料庫<sup>9</sup>中的集團企業模組，以

<sup>8</sup> 此聯姻的分類標準主要跟「家族」以及其合理影響範圍的定義有關，此定義又取決於親等計算，然既有研究中關於家族親屬範圍的決定似乎沒有一定判準。前述Zeitlin等人的著作，採取四親等作爲企業菁英間親屬聯繫範圍的標準。本文開頭提及國內例子，華南金控內三個主要控制家族林明成、黃崇仁、以及許敏惠，彼此爲四等親內關係；另外，中信辜濂松透過顏文熙取得控制權的例子中，辜、顏兩人爲四等親表兄弟。這些例子指明，四等親在臺灣企業之間仍是常見而親密的關係。然而在臺灣社會，特別是大家族之間，家族聯繫的親等範圍經常遠大於四親等；例如臺灣常見的訃文中常有內孫、外孫、與姪孫並列的情況，已經達到六親等的範圍，是臺灣社會常見的緊密家族的界線。前述臺灣企業的股權控制經常具有四等親家族成員的動員，如果據此再擴及漢人社會三代同堂爲常見的家庭型態的話，則兩家八等親以內的親屬成員應是家族內具有經常聯繫、且產生社會互動與關係影響所及的合理範圍。

<sup>9</sup> 臺灣經濟新報集團企業資料庫，網址：<http://www.tej.com.tw/twsite/>。

及其他來源如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加以補足。本研究數據絕大部分以集團為測量單位，然有些變項考慮膨脹觀察值的可能，或因變項產生的難度，因此以集團核心公司的數據替代之。根據中華徵信所提供的資訊，集團核心公司通常為集團中規模最大或者成立歷史最久，也常是整個集團的控制核心，可視為集團之旗艦。透過這些來源，本研究得以建構以下主要自變項。在有關企業組織與產業特性的因素上，本研究主要考慮規模、年齡以及產業特性，定義分別如下：**集團規模**——為2006年之總資產，單位為新臺幣億元；**集團年齡**——計算其集團核心公司至2006年時之成立年數。為了考察具有管制產業背景的集團、與具有科技背景的集團在親屬網絡聯繫傾向上的差異，本文另外建立集團**產業別**之變項，比對集團經營之行業隸屬於資訊電子業、金融業或其他產業等三類；該變項為類別變項，但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另外形成兩虛擬變項（**資訊電子業**與**金融業**）而以其他產業為對照組。就類別而言，資訊電子業具有高科技產業特性，金融業則由於臺灣特殊的政經發展歷史，本研究認為其具有管制產業的經驗意涵。

為了考慮企業的政治經濟背景因素，本研究考慮其依賴內需市場的程度、是否曾有壟斷與寡占的經驗、是否與公部門有正式組織的聯繫、以及是否有較良好的政商關係的地緣。集團的**外銷比例**主要考察集團依賴內需市場的程度，計算的是核心公司的外銷比例，資料來自經濟新報之數據；集團的**壟斷或寡占經驗**程度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出版的《公平交易統計年報》列舉之獨占事業與寡占事業（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以上）兩種名單，根據名單本文比對集團內公司是否曾被列為獨占或寡占事業，有則編碼為1，無則為0。由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在1992年之後即停止公布調查名單，此名單為本研究所可能找到的最接近分析年份之資訊。**制度聯繫**沿襲先前探討企業與公部門之間的組織聯繫之研究



(李宗榮 2009)，考察集團核心公司於2001年至2006年間的董監事是否有成員擔任國營事業與公營行庫之董監事，有則編碼為1，無則為0。企業政商之地緣機會則考察集團總部是否位於台北市，是則為1，餘則為0。

在家族控制型態方面，本文依據臺灣經濟新報的集團企業治理模組資料庫中控制型態的分類，採用其中「單一家族主導」、與「共治型態」兩個主要類別，分別定義為單家族控制與家族共治兩個變項。<sup>10</sup> 建構控制型態變項的主要目的，在考量家族相對於非家族（或經理人）控制的集團在親屬網絡聯繫傾向的差異；雖然經濟新報資料庫中另有「經理人控制」類型，然檢查該類型資料發現，其中仍有38個集團之核心公司有超過一個以上家族成員的董監事，占該類型總數（67個集團）的56.7%，比例甚高。此外，歸類該資料庫的控制型態類型，顯示無法歸類的集團數高達186個，而且此類集團核心公司的董監事會家族成員數亦甚高。考量經濟新報資料庫之「經理人控制」的類別仍多為家族控制，且無法歸類的集團之家族特質亦強，為避免高估非家族控制型態的集團數量，本文另外檢查非屬於上述單家族、或家族共治的集團中，核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是否具有一位以上的家族成員董監事。若有，則另外編碼定義為折衷型控制類型，將之視為具有家族性質，但在控制權上尚未達到鞏固控制的位置或家族控制範圍無法被清楚辨識的集團；其他

---

<sup>10</sup> 根據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說明手冊，其認定家族控制的資訊標準與本文類似，主要以公開說明書或年報所揭露的二等親以內家族與姻親成員為判斷資訊，基本條件為家族成員至少有兩人以上出任集團旗下公司的董監事或高階經理人（經理以上）職位。其定義單一家族控制的條件有以下四項：（1）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單一家族成員出任；（2）董事控制席次比例大於50%；（3）董事控制席次比例大於33%且最終控制的家族中其成員至少有三人出任董監事及經理人；（4）控制持股比例大於必要控制持股比例。

非屬於以上三類之集團則定義為**非家族控制**類型。<sup>11</sup> 透過此種新歸類方式，本文得以比較單家族與家族共治的集團跟非家族控制集團在親屬網絡聯繫傾向上的差別。

另外，**家族成員數**主要計算2006年集團核心公司的董監會中具有家族關係的成員總數。**家族地位**則檢視中華徵信所名錄中是否列有集團中家族成員之親屬表，有則編碼為1，無則為0。根據中華徵信之編輯說明，當集團核心人物與其他家族成員皆為集團高階主管時，則收錄在家族親屬表；雖然如此，筆者研究其親屬表內容發現，家族親屬表規模與成員集團內任職並無一定關聯。在沒有舉列親屬表之425個集團當中，高達316（74.3%）個集團其董監事會仍有超過兩位之家族董監事。在變項定義上，本研究取此觀察值之唯名而非唯實之涵義；特別是，在臺灣一般企業家族系譜能被辨識者，仍取決於市場人士與一般社會大眾（如媒體）對該經營家族之關注，而能有相關親屬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家族親屬表之呈現（例如企業主傳記與前述專書）。其中知名之企業家族更容易被市場人士列舉，也常以集團跟家族共列的方式出現（例如「中信辜家」、「新光吳家」等名稱）。考察此市場慣習，本文將中華徵信所的企業名錄中親屬表之列舉視為集團控制家族的地位顯著性之指標。**核心人物省籍**則以集團企業名錄中所列核心人物名單，比對其省籍與出生地，編碼區分為本省與外省；迴歸分析中，另作**外省**之虛擬變項，以本省作為對照組。省籍與出生地比對之資訊主要依據中華徵信出版之經理人名錄、臺灣地區政商名人錄、集團企業網頁以及電話洽詢集團企業公關室所得；然該變項遺漏值仍多，經上述程序查詢比對仍有70個集團其

---

<sup>11</sup> 據此程序，這四種控制型態的分布數目與百分比分別為單家族241（44.55%）、多家族50（9.24%）、折衷型191（35.24%）以及非家族控制59（10.91%）；另外有13個集團因欠缺家族董監事資訊而無法歸類則編碼為遺漏值。

核心人物無法辨識省籍或出生地。最後，由於集團內外的親屬資訊的計算乃以集團主要公司的董事會名單作為比對基礎，因此本文以**董監事會的規模**作為控制變項，計算2006年集團核心公司的董事會總人數。

本研究主要依賴變項親屬網絡數為計數資料，因此統計估計時，採用負二項分配迴歸；此外，進行資料分析時，另將不同類型的親屬網絡另外編碼為二元虛擬變項，此類變項另外以二元邏輯迴歸估計。有關負二項分配與二元邏輯迴歸等類別變項分析之方法請參考 Long（1997）。在迴歸分析中，考慮有些變項數據無法完整取得，且有較高數目的遺漏值（如外銷比例、家族成員數以及家族地位），本研究遵循傳統控制遺漏值的方法，皆先將遺漏值以0替代，另外分別以單獨虛擬變項控制遺漏的觀察值；然為精簡報告，文中的表格皆省略。

## 四、分析結果

根據前述分析的程序比對發現，本研究發現552個集團樣本中，有14%（N=73）的集團具有父系家族分殖的網絡，8.7%（N=48）的集團具有合夥式的親屬網絡，而18.5%（N=102）的集團具有八等親以內的聯姻網絡。若以家族內分家、八等親以內的聯姻、以及合夥的親屬關係合併計算，發現樣本中有30.4%的集團成員（N=168）跟其他集團具有親屬網絡的關聯。<sup>12</sup> 此外檢查分布情況，本研究發現親屬網絡的產生主要是大型集團之間的活動，發生次數以最大型的集團最多，且隨著集團規模遞減而減少，此現象在父系分家、聯姻以及合夥等三種類型都呈現

---

<sup>12</sup> 有關以幾種不同類型親屬關係與親等差異為基礎形成的幾種次類型的組合、次數分布詳細情況等請參考（李宗榮 2010）。

一致分布模式。<sup>13</sup>

表1舉列本研究500多個集團樣本中，根據前述三種親屬網絡加總統計，並列舉數目最高的28個集團以及相關組織資訊。這些資訊由於主要只舉列親屬網絡數最高的集團，其分布情況或有偏頗，並不能完全代表樣本中全部集團的性質，不過仍能協助我們瞭解影響集團企業親屬關聯的形成背景。自列表觀之，這些集團皆是臺灣赫赫有名的大企業，親屬網絡數最高的兩位為永豐餘與華南金控，分別擁有18與17個親屬網絡關聯，數目遙遙領先其他集團。檢視其親屬資訊可發現，他們之所以有這麼高的親屬關聯，可能與其具備多家族合夥制有關；永豐餘以何傳家族、華南金控以板橋林家為主，但都有其他大型家族集團參與，且各自聯繫其他姻親關係。<sup>14</sup> 其他合夥制濃厚的集團尚包括台南幫的南紡、山東幫的華新麗華與太電等。幾個同一父系家族分家的例子更值得注意，蔡家國泰與富邦，辜家台泥與中信，以及吳家台新與新光等列名其中。表中除歌林、華新麗華跟太平洋電線電纜外，皆為本省籍的企業集團。

以產業而言，金融相關集團占9個，比例甚高，而且都是親屬關聯較高的一群；非金融業中，除台塑以外，絕大部分都是傳統製造、且已經發展成多角化經營的綜合集團。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近年最為蓬勃發展的電子業，除精英電腦之外，皆不在排名之中。這28個集團的共同特色是有相對較長的成立時間，絕大部分是1950、60年代開始發展的集團，此現象符合前述——親屬關聯形成背後需要的時間機制，這也是為

---

<sup>13</sup> 根據本研究數據，前100大集團中，合計有56個集團具有父系家族的親屬關聯、76個集團具有八等親內的聯姻關係、58個集團具有合夥性的親屬關聯；發生頻率皆超過半數。

<sup>14</sup> 例如永豐餘集團前身的北商銀，80年代時曾有過高達七個家族共治的經驗（Numazaki 1992）。

表1 臺灣企業集團親屬網絡排名與集團特性

排名	親屬網絡	集團名	核心產業	現在核心人物	集團成立年(西元)	資產規模(百萬)	資產排名	集團公司數
1	18	永豐餘	造紙、金融	何壽川	1950	1,211,483	11	145
2	17	華南金控	金融	林明成	1950	1,674,573	8	17
3	9	國泰金控	金融	蔡宏圖	1962	3,489,238	1	38
4	8	台泥	水泥	辜成允	1950	213,413	43	101
5	8	大眾銀行	金融	陳建平	1992	388,683	24	71
6	8	台新金控	金融	吳東亮	1988	2,332,619	3	26
7	8	味王	食品	穎川建忠	1959	7,806	270	12
8	7	台南紡織	棉紡紗	鄭高輝	1955	96,118	58	60
9	6	大同	家電	林蔚山	1950	333,907	31	88
10	6	新光	金融	吳東進	1967	1,637,204	9	108
11	6	宏泰	金融	林堉璘	1993	401,826	22	26
12	6	台塑	石化	王永慶	1954	2,127,873	6	139
13	5	元隆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	陳清忠	1987	2,582	520	n/a
14	5	中國電器	照明器具	周麗真	1955	7,512	282	13
15	4	富邦	金融	蔡萬才	1961	1,979,043	7	85
16	4	中信	金融	辜濂松	1966	2,183,360	5	166
17	4	歌林	家電	李學容	1963	33,607	102	24
18	4	華新麗華	電線及電纜	焦佑倫	1966	372,977	25	161
19	4	太平洋電纜	電線及電纜	苑竣唐	1957	30,407	108	65
20	4	精英電腦	電腦組件	林郭文艷	1987	43,310	86	39
21	3	萬海士紙	水上運輸、造紙	陳朝傳	1965	103,318	55	42
22	3	東元電機	電子零組件製造	黃茂雄	1956	86,062	67	114
23	3	台耀科技	印刷電路板	辛忠衡	1974	7,637	277	10
24	3	大洋	塑膠製造	陳欽明	1965	9,528	237	6
25	3	嘉新水泥	水泥	張永平	1954	36,941	98	30
26	3	禾豐企業	汽車製造	張朝翔	1958	12,100	207	5
27	3	三信商事	汽車貿易	林木桂	1969	n/a	n/a	n/a
28	3	臺灣玻璃	玻璃	林玉嘉	1964	50,781	79	25

什麼有好幾個歷史久但規模並不龐大的集團列名其中，例如：味王、元隆電、大洋集團、禾豐、與三信商事等，皆為規模小的集團，卻是由日治時代的政商家族如陳查某、楊肇嘉等人的後代子孫經營，也都沿襲許多聯姻關係。舊五大家族，除霧峰林家之外，皆在榜內（辜家有台泥、

中信，基隆顏家有中國電器與華南金，板橋林家有華南金控，高雄陳家有大眾銀行）；坊間習稱的新五大家族（永豐餘何家、台塑王永慶、大同林挺生、與前述蔡家與吳家等）則全數列名。由於這些集團絕大部分在1950、60年代成立，證諸當時產業經營由政府嚴格管制（例如金融保險、水泥、石化、造紙、家電……等），需要政府特許執照，我們幾乎可以說這些集團之興起，絕大部分具有特許產業的保護背景。

然而表1僅可視為是本文研究樣本中親屬傾向較為顯著的一群，上述趨勢是否代表全部樣本特性仍有待檢查。以下進行迴歸分析，進一步瞭解全部樣本中集團企業親屬網絡生成的可能影響因素。表2提供主要分析變項間的相關係數；表3提供前述三種親屬聯繫次類型（父系分家、聯姻、合夥）獨立進行的分析數據。表3中首先針對三種次類型進行簡單雙變量迴歸分析，其次在全模型（1）、（2）中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據此得以進一步瞭解本文關心的解釋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因果機制。模型（1）、（2）之間的差別主要考慮省籍變項的遺漏值數目過高，故另外報告之。隨後分析皆採取類似方式。由於父系分家以及合夥親屬網絡的分配次數相對低（超過1以上的集團分別只有8與11個），因此分析時將此二變項另轉為虛擬變項（1或0），並以邏輯迴歸模型估計。聯姻網絡由於分布次數相對高（具有1個聯姻以上的集團數有37個，最高數為15）仍然採取負二次分配迴歸模型。

根據表3中雙變量與多變量的迴歸分析的數據，本文評估之多組自變項皆呈現一定程度的解釋效力，而且影響方向也頗一致。不過相對而言，本文設定的解釋架構對於聯姻網絡具有較強解釋效力，其具有顯著解釋力的變項數目最多，顯示與本研究理論設定的模型之對立的虛無假設相比，觀察資料顯示臺灣企業集團間的聯姻網絡並非隨機產生，可能受本文理論主張的因素影響。就不同變項組而言，家族特性的相關因素

表2 主要變項之描述統計與相關矩陣

	Mean	SD	Min	Ma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集團親屬網絡數	0.63	1.65	0	19	1.00																					
2.父系分家	0.15	0.40	0	3	0.55	1.00																				
3.聯姻	0.37	1.24	0	15	0.94	0.33	1.00																			
4.台彩親屬	0.11	0.41	0	4	0.62	0.21	0.43	1.00																		
5.規模(資產,\$NT德)	824.09	3146.26	1.7	34892.3	0.51	0.28	0.50	0.24	1.00																	
6.集團年齡	29.69	12.92	2	80	0.28	0.05	0.27	0.22	0.25	1.00																
7.資訊電子業	0.43	0.50	0	1	-0.22	-0.15	-0.20	-0.10	-0.14	-0.50	1.00															
8.金融業	0.04	0.20	0	1	0.33	0.30	0.29	0.12	0.62	0.06	-0.19	1.00														
9.外銷比例	44.98	38.82	0	100	-0.16	-0.09	-0.17	-0.05	-0.13	-0.28	0.52	-0.21	1.00													
10.壟斷或寡占經驗	0.07	0.25	0	1	0.29	0.11	0.24	0.31	0.29	0.31	-0.22	0.05	-0.17	1.00												
11.制度聯繫	0.45	1.51	0	17	0.25	0.07	0.30	0.06	0.50	0.18	-0.13	0.38	-0.18	0.14	1.00											
12.總部位於台北市	0.52	0.50	0	1	0.16	0.08	0.14	0.14	0.15	0.16	-0.15	0.19	-0.25	0.10	0.10	1.00										
13.家族共治	0.09	0.29	0	1	0.06	-0.01	0.06	0.05	0.00	0.06	-0.08	0.12	-0.11	0.09	0.09	0.09	1.00									
14.單家族控制	0.44	0.50	0	1	0.23	0.22	0.18	0.16	0.08	0.23	-0.22	0.06	-0.12	0.09	-0.08	0.09	-0.28	1.00								
15.折表型控制	0.35	0.48	0	1	-0.20	-0.15	-0.17	-0.14	-0.15	-0.17	0.16	-0.14	0.17	-0.13	-0.14	-0.15	-0.24	-0.66	1.00							
16.非家族控制	0.11	0.31	0	1	-0.11	-0.11	-0.09	-0.08	0.11	-0.14	0.18	0.01	0.04	-0.03	0.27	0.01	-0.11	-0.31	-0.26	1.00						
17.家族成員數	3.84	2.90	0	22	0.12	0.01	0.12	0.09	-0.07	0.23	-0.18	-0.06	-0.01	0.07	-0.13	-0.08	-0.14	0.19	0.19	-0.42	1.00					
18.家族地位	0.23	0.42	0	1	0.23	0.15	0.21	0.14	0.21	0.27	-0.20	0.12	-0.05	0.21	-0.03	0.08	-0.10	0.32	-0.16	-0.18	0.17	1.00				
19.核心人物省籍	0.18	0.38	0	1	-0.03	-0.06	-0.02	-0.01	-0.02	0.01	0.03	-0.05	-0.05	0.07	0.03	0.15	0.04	0.01	-0.11	0.10	-0.12	0.05	1.00			
20.董監事會規模	9.93	3.22	2	26	0.26	0.13	0.25	0.16	0.30	0.19	-0.12	0.31	-0.13	0.18	0.38	0.09	0.15	-0.05	-0.11	0.10	0.13	0.09	-0.06	1.00		

表3 父系、聯姻與合夥三種親屬網絡數之迴歸分析

	雙變量	父系 <sup>d</sup>		聯姻 <sup>e</sup>		合夥 <sup>d</sup>			
		全模型 (1)	全模型 (2)	雙變量	全模型 (1)	全模型 (2)	雙變量	全模型 (1)	全模型 (2)
<b>組織特性</b>									
規模(資產,\$NT億)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sup>†</sup>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集團年齡	.01 (.01)	-.02 <sup>†</sup> (.01)	-.02 (.17)	.05** (.01)	.01 (.01)	.01 (.01)	.04** (.01)	.02 (.02)	.02 (.02)
<b>產業<sup>a</sup></b>									
資訊電子業	-.98** (.29)	-.60 (.42)	-.49 (.45)	-2.09** (.30)	-.54 (.35)	-.50 (.37)	-.54 <sup>†</sup> (.32)	.41 (.48)	.62 (.50)
金融業	2.25** (.43)	1.41 <sup>†</sup> (.72)	1.80* (.76)	1.99** (.45)	.02 (.49)	.17 (.52)	1.37** (.49)	.63 (.89)	.83 (.92)
<b>政治經濟背景</b>									
外銷比例	-.00 (.00)	.01 <sup>†</sup> (.01)	.01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1 (.01)
壟斷或寡占經驗	.79* (.40)	.32 (.58)	.39 (.59)	1.62** (.38)	.32 (.30)	.38 (.30)	1.81** (.38)	1.04* (.52)	1.16* (.54)
制度聯繫	.09 (.06)	.01 (.13)	-.03 (.13)	.41** (.13)	.11 <sup>†</sup> (.06)	.09 (.06)	.09 (.07)	-.01 (.12)	.00 (.12)
總部位於台北市	.39 (.25)	.11 (.32)	-.05 (.35)	1.02** (.24)	.50* (.24)	.47 <sup>†</sup> (.26)	.88** (.32)	.59 (.37)	.62 (.40)
<b>家族控制型態<sup>b</sup></b>									
單家族	1.33** (.27)	3.60** (1.33)	3.36* (1.33)	1.27** (.23)	1.78* (.73)	1.54* (.75)	1.04** (.31)	2.26 <sup>†</sup> (1.17)	2.20 <sup>†</sup> (1.21)
家族共治	.07* (.42)	2.74* (1.32)	2.40 <sup>†</sup> (1.34)	.58 (.39)	1.62* (.71)	1.37 <sup>†</sup> (.74)	.79 <sup>†</sup> (.41)	2.43* (1.17)	2.38* (1.21)
折衷型	-1.13** (.33)	2.40 <sup>†</sup> (1.36)	2.29 <sup>†</sup> (1.36)	-1.84** (.31)	.70 (.77)	.45 (.79)	-1.24** (.41)	1.20 (1.21)	1.35 (1.24)
家族成員數	.00 (.04)	-.06 (.06)	-.06 (.07)	.10** (.04)	.07 <sup>†</sup> (.03)	.09* (.04)	.08 <sup>†</sup> (.04)	.04 (.06)	.02 (.06)
家族地位	.73** (.26)	.30 (.37)	.39 (.39)	1.32** (.25)	.81** (.24)	.78** (.25)	.97** (.31)	.16 (.40)	.31 (.42)
<b>核心人物外省籍<sup>c</sup></b>									
董監事會規模	.08* (.03)	.09 <sup>†</sup> (.05)	.08 (.58)	.15** (.03)	.05 <sup>†</sup> (.03)	.04 (.03)	.14** (.03)	.08 (.05)	.11 <sup>†</sup> (.06)
常數	--	-5.78** (1.47)	-5.29** (1.51)	--	-4.73** (.83)	-4.40** (.86)	--	-7.03** (1.39)	-7.49** (1.47)
Alpha	--	--	--	--	.76** (.26)	.78** (.27)	--	--	--
N	--	545	479	--	545	479	--	545	479
Log Likelihood	--	-161.22	-142.66	--	-300.38	-272.32	--	-135.18	-122.80
Pseudo R-squared	--	.20	.20	--	.22	.22	--	.15	.16

<sup>†</sup><.1, \* p<.05, \*\* p<.01 (括號內數字為標準誤)

註：<sup>a</sup> 對照組為其他產業；<sup>b</sup> 對照組為非家族控制；<sup>c</sup> 對照組為本省。<sup>d</sup> 自變項為二元變項，模型中係數為二元邏輯迴歸分析；<sup>e</sup> 自變項為計數次數，模型中係數為負二項分配之迴歸係數。



明顯具有較強解釋力，例如家族控制型態、家族地位等，這似乎也具有直觀解釋力；連結親屬網絡的前提是企業家族性，單一家族與家族共治的集團，與非家族控制的集團相較，都具有更高的親屬聯繫數。此外，組織、產業、政經特質等因素都顯現一定解釋力。概括而言，集團規模越大、成立歷史越久，具有聯姻網絡可能性也越高；就產業與政經背景而言，資訊電子業更不傾向形成聯姻網絡，而具有管制背景的金融業則有較高聯姻數。政治經濟背景的作用也反映在內需型產業（以集團的核心公司外銷比例高低衡量）、具有壟斷或寡占經驗、以及擁有政治聯繫、總部設於台北市等特性，都是形成聯姻網絡的影響因素。就家族相關因素而言，家族成員數越多、家族系譜能見度越高，以及單家族控制的集團，聯姻網絡數也越高，不過在聯姻網絡的多次迴歸分析中，只有集團規模、政治聯繫、總部位於台北市以及相關的家族因素（控制型態、家族規模、以及能見度）仍具有作用，顯現本文探討的變項之間因具有關聯，透過迴歸分析後變項的相對效果與因果影響已受到調整。

與聯姻網絡相比，父系分家在迴歸模型中具解釋力的因素顯得較少。這似乎頗為合理：聯姻網絡取決較多企業家族的社會選擇，分家則主要與企業家族成員的生物條件（如領導人的壽命）相關；相較而言，後者較不容易受其他企業組織、產業或政商關係等因素決定，分布也更隨機。除家族的相關因素外，特別值得指出的是，金融產業集團父系分家親屬網絡數較高，這符合一般人對臺灣金融產業的認識——具有大量父系家族分殖的現況（媒體所謂「吳吳、辜辜、蔡蔡」等金控家族的報導）。此外合夥親屬網絡更容易在具有壟斷或寡占經驗的集團中產生，隱含臺灣的市場文化存在諸多以「幫」為名的合夥型態，在所有權關係上進行親屬連帶的交換，背後蘊含鞏固利益的工具性目的。然而出乎意料地，不管是哪種親屬網絡類型，核心人物的省籍因素都沒有顯現影

響，不同省籍的集團形成親屬網絡的傾向接近隨機分布。<sup>15</sup>

表4是本文主要分析焦點，提供關於集團的親屬網絡數負二項分配迴歸的分析結果。雙變量估計的數據顯示，除核心人物的省籍與家族共治兩個變項，其他本研究設定之變項都呈現顯著影響效果，方向也與預期一致；與前述表3的結果相較，達到顯著的變項數目也增多。根據表4雙變量的分析數據，在不考慮其他因素的前提下，集團年齡每增加一年，形成親屬網絡的期望次數增加4.7% ( $[\exp (.0458)] - 1 = 1.047 - 1 = .047$ )；同樣地，資產規模每增加百億，形成親屬網絡的期望次數增加1.7%。其他影響力較大的變項，還包括家族控制的型態中單家族控制集團（與非家族控制的集團相比，期望次數增加255%）、以及政經背景的壟斷經驗跟集團總部位於台北市（期望次數分別增加372.1%、146.8%）。然而，較具戲劇性的差異來自集團核心事業所屬的產業特性帶來的差別。在其他變項的值固定不變的情況下，與其他非資訊電子業的集團相比，資訊科技業集團形成親屬網絡的期望次數減少77.2% ( $1 - [\exp (-1.4791)] = 1 - .2277 = .7722$ )；與非金融業的集團相比，金融集團形成親屬網絡的期望次數增加了5.18倍（518%）。

雖然從表面的雙變量迴歸分析數據來看，本文提議的假設似都得到印證。然而透過對臺灣市場發展的掌握，本研究設定的變項組間仍具有潛在相關或因果影響關係。由於臺灣特有的發展背景，本研究考察的集團規模、年齡與政治經濟背景等因素息息相關；例如，成立時間早、且以內需為主的集團通常具有良好政商關係與壟斷經驗，也因為此優勢，

---

<sup>15</sup> 不過本文仍然對於省籍差異與三種親屬網絡平均數進行了t檢定，發現本省人為主的集團其父系分家的親屬網絡數 (.16) 比外省集團的分家數高 (.09) ( $t=1.39$ ,  $p<.1$ )。這或有可能因為本省、外省的企業家族在臺灣居住的時間長短不同、以及少數族群地位的特質而影響到分家的意願有關；不過此論點仍需要進一步分析。

表4 集團企業親屬網絡數之負二項分配迴歸分析

模型	雙變量估計	(1)	(2)	(3)	(4)	(5)	(6)	(7)
<b>組織特性</b>								
規模 (資產, 億)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集團年齡	.04** (.00)	.03** (.01)	.02** (.01)	.02* (.01)	.02* (.01)	.12 <sup>†</sup> (.01)	.01 (.01)	.01 (.01)
<b>產業<sup>a</sup></b>								
資訊電子業	-1.48** (.20)	--	-.75** (.22)	-.67** (.25)	-.37 <sup>†</sup> (.23)	-.53* (.21)	-.28 (.24)	-.20 (.25)
金融業	1.82** (.34)	--	.48 (.42)	.56 (.44)	.49 (.40)	.07 (.38)	.20 (.38)	.35 (.41)
<b>政治經濟背景</b>								
外銷比例	-.01** (.00)	--	--	.00 (.00)	--	--	.00 (.00)	.00 (.00)
壟斷或寡占經驗	1.55** (.29)	--	--	.47 <sup>†</sup> (.28)	--	--	.48* (.24)	.53* (.24)
制度聯繫	.28** (.08)	--	--	-.06 (.05)	--	--	.06 (.05)	.05 (.05)
總部位於台北市	.90** (.18)	--	--	.30 <sup>†</sup> (.18)	--	--	.42* (.17)	.37 <sup>†</sup> (.19)
<b>家族控制型態<sup>b</sup></b>								
單家族	1.26** (.17)	--	--	--	--	2.40** (.54)	2.09** (.55)	1.91** (.56)
共治型	.45 (.30)	--	--	--	--	2.04** (.56)	1.85** (.54)	1.69** (.56)
折衷型	-1.54** (.22)	--	--	--	--	1.21* (.56)	1.04 <sup>†</sup> (.57)	.94 (.58)
家族成員數	.08** (.03)	--	--	--	.04 (.03)	.01 (.03)	.03 (.03)	.04 (.03)
家族地位	.53** (.19)	--	--	--	.79** (.19)	--	.51** (.18)	.53** (.19)
核心人物外省籍 <sup>c</sup>	-.22 (.26)	--	--	--	--	--	--	.04 (.21)
董監事會規模	.13** (.02)	.07** (.02)	.06* (.02)	.06* (.02)	.07** (.02)	.07** (.02)	.07** (.02)	.06* (.02)
常數	--	-2.53** (.29)	-1.91** (.34)	-2.10** (.38)	-2.62** (.36)	-3.71** (.62)	-4.13** (.62)	-3.93** (.65)
Alpha	--	1.52** (.27)	1.38** (.25)	1.27** (.24)	1.03** (.21)	.80** (.19)	.59** (.16)	.60** (.16)
N	--	545	545	545	545	545	545	479
Log Likelihood	--	-499.20	-490.78	-486.86	-469.95	-461.73	-444.03	-401.26
Pseudo R-squared	--	.09	.10	.11	.14	.16	.19	.19

<sup>†</sup> < .1, \* p < .05, \*\* p < .01 (括號內數字為標準誤)

註：<sup>a</sup> 對照組為其他產業；<sup>b</sup> 對照組為非家族控制；<sup>c</sup> 對照組為本省。

更可能成長為較具規模或發展管制性的產業（如金融業）。相對地，在90年代快速成長的高科技產業，不僅成立時間短，且以外銷市場為主，故而發展較少受政治經濟背景因素制約。因此，為避免集團形成親屬聯繫的傾向出現解釋上的混淆，釐清產業背後制度與歷史因素是必須步驟。透過多元迴歸分析，本研究進一步考量不同變項影響的相對力量，以及本文提議的各組競爭解釋的效力，並考察各組變項間具有的中介或混淆的影響。表4列舉模型（1）至模型（7）等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其中，董監事會規模為基本的控制變項。模型（1）、（2）僅考慮集團的基本組織與產業特質，模型（3）至模型（7）則依序加入政治經濟背景、家族特性與家族控制型態等不同組別變項。模型（6）、（7）可視為迴歸的最終模型，兩模型的數據結果類似。表4中，隨變項增加，模型適合度也增強，pseudo R-squared值由模型（1）的.09增加至模型（7）的.19。比較數據發現，在各組變項之間，與家族相關因素仍具有比較強的解釋力；模型（4）、（5）主要考慮家族控制與家族地位的因素，與模型（2）相較，其pseudo R-squared值分別增加了40%與60%，相對的，模型（3）加入政治經濟相關的變項後只增加了10%。模型（6）則總和了各組變項於一個方程式中，不僅適合度有了改善，與前述各模型相較，變項影響效果的持續與否，以及方向變化也逐漸穩定。整個模型對於集團企業親屬網絡形成數目的差異具有19%的解釋能力，這個發現支持本研究的理論架構：欲瞭解企業親屬聯繫，除考察企業組織屬性外，仍須透過對企業內部的家族特性、鑲嵌其中的制度脈絡、以及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累積的政治經濟條件做綜合考察，才能獲得適當解釋。

比較模型（6）與雙變量的簡單迴歸，本研究發現估計係數有明顯差異；由於變項之間具有關聯，經過調整後，多元迴歸的估計係數呈現更接近實際情況的變項淨影響效果。在假設其他影響因素一致的情況

下，集團資產每增加100億，其親屬網絡的期望數目增加0.7%，集團年齡每增加一年增加期望數目0.6%；具壟斷或寡占經驗的集團與不具此經驗的集團相較，親屬網絡數的期望數目增加61.2%；另總部位於台北市的集團在期望次數上增加了52.1%。雖然這些變項估計值皆遠低於前述雙變量迴歸的估計值，但家族控制的估計係數反而因為考量其他變項後增強；其中，單一家族控制與家族共治型的集團與非家族控制型的集團相較，親屬網絡數的期望次數上分別增加705.8%以及536.4%，幅度遠大於前述雙變量迴歸的估計值。原雙變量模型由於沒有考慮其他的重要解釋因素，低估了家族控制的影響力，迴歸模型得以修正此情況。而共治型與折衷型的家族控制變項上特別具戲劇性，前者估計係數由原先小且沒有顯著轉變為大且顯著；後者甚至由負轉正，顯現原先對於親屬網絡的影響之分析結果受到扭曲。

從這些數據可發現，後工業化理論的命題遭遇較大挑戰：特別是企業規模的作用與該理論預期相反（假設5），不僅沒有減抑企業外在親屬網絡的聯繫，反倒是重要的促成因素。此外，科技業也並非如後工業化理論預期（假設6），對親屬網絡形成趨勢具壓抑作用。從表4呈現的模型（2）至（5）分析結果可知，科技業的產業變項的確如假設預期，對於集團的親屬網絡數具負向作用且有顯著影響。然而，此因果效果在模型納入政經制度背景與家族兩組因素之後即消失；制度脈絡與家族文化的社會結構因素，可能是集團技術水準影響親屬網絡形成傾向的外加變項。統計分析結果隱含，如將樣本中每個集團的政商關係、壟斷經驗以及家族特性放在同樣水準考量，則科技業與其他產業在形成親屬網絡傾向上的差異已接近隨機的程度。

與上述結果相較，家族主義的論點獲得明顯支持；雖然家族成員數的變項效果不如預期（假設1），但是家族控制的型態與集團形成親屬

網絡的傾向息息相關，而且其解釋強度也是各組變項中最高的。臺灣企業仍普遍存在家族控制的型態，這個直觀的發現並不讓人意外。但不同的是臺灣的企業家族掌控集團的能力與型態仍有所差別，分析結果顯示家族控制的程度越鞏固（不管是單一家族集團或多家族共治集團），其外在的親屬網絡數顯著較高（假設2、3）。值得注意的是，多家族共治集團並沒有如預期展現比單一家族控制集團出現更高的親屬網絡數（假設4）；由於本文樣本中，多家族共治集團的觀察值不多（50個，9.04%），一個可能原因是早年多家族共治的企業集團在成長歷史中逐漸分化成單一家族控制的型態，使本研究多家族共治的測量無法出現累積效果。此外，本研究分析結果支持親屬網絡形成受企業所處的制度環境影響之論點，雖然企業的外銷比例與制度聯繫在多元迴歸的模型中效果消失（假設10），且具管制歷史背景的金控集團在迴歸分析中亦沒有呈現顯著效果（假設11），然而集團擁有壟斷或寡占經驗以及集團位居首善之區的效果（假設12、13）仍然顯著地影響企業集團親屬網絡之聯繫程度。

本文值得注意的意外發現是集團身處的地理區域，特別是政治經濟發展重心（台北市），成為集團親屬網絡數目的重要影響因素；位居台北市的作用在控制其他可能的影響因素之後，仍存在很強的效果。對理論而言，此發現符合政經制度論學者的主張；作為首善之區，台北市具有政商關係的地緣優勢，因此將總部設於台北市可視為政商關係被潛在動員、利用機會的指標。<sup>16</sup>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此種政商接觸的機會對親屬聯繫具促成作用；然而這也接近階級論者之論點，上層階級的社會

---

<sup>16</sup> 早年臺灣的集團企業主為了獲致政策垂青，經常需要邀請熟爛政治人脈的人士坐鎮，或透過中間人在首善之區經營政商關係；關於臺灣企業史與企業組織的研究都有類似發現（Chung 2005；謝國興 1999）。

互動通常具備地緣依賴性質。過往研究發現，上層階級的家族為維持跨世代的聲望與社會關係，通常喜歡穩定的社會生活空間，以作為其政治與社會影響範圍的考慮；特別是聯姻形成也需要地理親近與社會互動的舞台（Cavan 1963）。這些都說明台北市特殊的地緣效果促進企業強連帶網絡形成的可能影響作用。此外，階級論者強調企業規模與家族系譜（能見度）的地位會促成親屬網絡的形成之論點，亦於本研究獲得有力的支持（假設7、假設9）；集團規模並不壓抑親屬網絡，反促成其發展，使得驗證後工業化理論與階級論這組競爭命題產生戲劇性結果。階級論者強調企業歷史的效用（假設8），在本文分析中，集團年齡的因素雖然在模型（1）至模型（5）皆顯示作用，但效果在控制家族與政經制度因素之後消失。

## 五、討論與結語

亞洲的集團企業組織結構近年為學術界廣泛研究。其中，家族經營與控制是臺灣集團企業最顯著的特色之一，雖然關於臺灣集團內的親屬結構與經營策略等面向陸續有研究問世，然集團之間的親屬關聯至今還未被深入考察。特別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根本性質，一直是社會學研究的重要議題，環繞企業組織的家族衍生的親屬網絡的傾向，適足成為社會學者探索臺灣資本主義特性的一個經驗側面。本文以集團企業在親屬網絡上分布的差異作為分析焦點，研究的貢獻不僅在於耙梳既有理論文獻、釐清解釋邏輯、推論可驗證之假設，並透過全面、完整的經驗分析有系統地驗證這些觀點的有效性。表5整理本研究的主要假設以及經驗檢證的歸納。統計分析發現組織規模、政治經濟背景以及家族控制的類型，為企業形成親屬網絡的重要決定因素，這些發現基本上肯證政治經

濟論與家族論的主張，而後工業化理論的主張則受到比較強的挑戰。

**表5 本研究主要研究假設與經驗證據歸納**

假設	假設內容	理論邏輯	支持與否
1	臺灣集團企業內的家族規模越大，親屬網絡數越多	家族論	×
2	相對於非家族控制的集團，臺灣集團企業為家族控制者，親屬網絡數較多	家族論	○
3	相對於非家族控制的集團，臺灣集團企業為多家族共治者，親屬網絡數較多	家族論	○
4	多家族共治的臺灣集團企業其親屬網絡數比單一家族控制者多	家族論	×
5	臺灣集團企業的規模越大，親屬網絡數越少	後工業化論	×
6	臺灣集團企業的所位居產業技術傾向越高，親屬網絡數越少	後工業化論	×
7	臺灣集團企業的規模越大，親屬網絡數越多	階級論	○
8	臺灣集團企業的歷史越悠久，親屬網絡數越多	階級論	×
9	臺灣集團企業具有顯著家族系譜者，親屬網絡數越多	階級論	○
10	臺灣企業集團外銷比例越低者，其親屬網絡數越高	制度論	×
11	臺灣企業集團所位居的產業具有管制性背景者，親屬網絡數越高	制度論	×
12	臺灣企業集團政商關係較好者，其親屬網絡數較高	制度論	○
13	臺灣企業集團具有壟斷或寡占經驗者，親屬網絡數越高	制度論	○

本研究探討關於產業屬性對於親屬網絡形成的影響，牽涉對後工業化理論的命題在臺灣的適用性，值得進一步思考。雖然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電子業集團的親屬聯繫傾向較低，然而此發現是純粹因為產業特性，受到企業組織的理性化特質與國際化的競爭壓力所致？還是因為臺灣的電子業集團成立時間短，大部分仍由第一代創業者主事，還未發展至第二代以後的分家或聯姻？本研究發現似乎指向後者。縱使後工業化理論學者預期高科技業的理性組織與集團親屬傾向互斥，然根據本研究數據，具有親屬網絡的168個集團中，仍有37個集團屬於電子產



業（22%），這些具親屬網絡的電子資訊產業集團佔全體資訊電子業的15.6%。另本研究統計樣本中，高達175個電子業集團之核心公司的董事會具有至少兩位家族成員，表示電子產業仍有高達74%的集團具有家族特性，也構成具有親屬聯繫的潛在基礎。以前述表4模型（5）的分析數據為例，電子業的產業效果在模型納入政經制度背景與家族兩組因素後即消失，表示電子產業初步顯示之親屬聯繫較低的傾向，可能是其背後的政治經濟背景以及家族控制的差異特性所致。反面而言，這意謂著在臺灣市場文化中，如果這些以資訊科技為主的集團亦歷經與其他產業的集團類似的發展經驗（強烈的家族控制、較好的政商關係與經濟扶持的優勢），我們無法排除也將觀察到其形成親屬聯繫傾向的可能性。然而此假設性論點可能不容易證實，主要因為本研究模型考量之政經體制與家族文化特色等因素，不僅是一個臺灣特殊的歷史發展經驗，這個政經特色也正隨著臺灣市場的轉型而大幅改變中（李宗榮 2009）。未來臺灣產業發展對親屬聯繫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將是一個歷史發展的課題。

本研究有幾個可能限制值得進一步討論。首先是資料處理部分，本研究在親屬資料的比對，主要依賴數種不同的資料來源，包括企業主的傳記、報紙與雜誌報導、企業年報中關於親屬成員的揭露比對等等，然由於目前臺灣並無全臺灣集團企業家族親屬成員的完整資訊，故本研究無法確定目前蒐集之關於親屬關聯的資訊是否有被低估的可能（亦即，集團間實際存在的親屬關係，本研究無法得知）；此外，因為無法確認資料的完整性，本研究無法確認發現的親屬網絡分布狀況是否高估大型集團的次數，雖然解決此問題之最佳方式為全面建構臺灣集團企業家族成員的親屬資料庫，然此資料庫之建構目前仍難預見其可能，因此限制本研究比對出的親屬聯繫資訊有被低估總體次數、或者分布上高估大型集團次數的可能性。筆者視此為一個研究限制，留待未來的研究者解

答。

本研究的發現，不僅彌補目前文獻的發展，也刺激我們進一步思索臺灣市場組織的問題，以及瞭解所謂「漢人家族主義」以及「家族資本主義」等臺灣市場結構的特色。近年各國的企業產權學者研究發現家族力量仍舊屹立不搖（La Porta et al. 1999）；不僅如此，學者也主張全球的企業組織型態非一成不變，相反地，它們經常深受到外在制度環境與社會文化結構的影響（Granovetter 1985, 2005）。特別是臺灣的市場環境，長期受強大制度權力的安排以及頑固的家族社會文化左右，兩種力量形構本地市場組織獨特的樣貌，也非西方模型能充足解釋（李宗榮 2007）；本研究的發現再次呼應此看法。

以晚近的組織研究的文獻而言，本研究提供我們進一步思索目前臺灣企業組織群體範圍的問題。本文前述論及組織研究、人類學或社會學者，對親屬影響市場的力量或者漢人家族展現的緊密規範的作用皆有一致共識（Khanna and Rivkin 2006; Baker 1979; Hamilton 1996），但如果這個漢人親屬的社會邏輯成立，且集團範圍能藉社會關係聯繫起來的網絡加以界定，則本研究所發現跨集團親屬網絡的型態是否表示存在一個被更廣的總體性（global）家族主義規範的市場，值得進一步挖掘與探討。透過精確的資訊分析與評估，讓我們對於臺灣這種家族資本主義內在的「位階次序」有了經驗探索的機會。而本研究發現集團之間的親屬網絡可能的工具性影響作用為何，亦值得進一步探討，特別是本研究發現集團之間雖有親屬關係，卻又經常身處相同產業（如金融業），從產業位置而言，這些集團又屬相互競爭關係，在這種情況下，親屬網絡對集團合作或競爭產生何種影響？學者如何透過經驗分析證明其作用？在何種條件下，對市場邏輯產生互補或解消？本地學者曾在臺灣企業研究的回顧文獻中指出，既有的西方理論無法完全關照華人企業在特殊的制

度文化中，濃厚的家族利益以及企業間網絡的複雜運作機制（熊瑞梅 2008: 227）；顯然，如何從家族的角度提供對臺灣企業組織與市場更深的認識，將是更多的理論探討與經驗研究的挑戰。

本研究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發現是，集團企業內部家族控制越鞏固（與非家族控制或具家族性但控制不明確的集團相較），其外部親屬網絡聯繫程度也越強。從網絡的控制功能觀之，外在的親屬網絡資源可能對於內部家族控制產生助益，此發現亦顯現於本研究引用的兩個個案，中信辜家以及華南金控內林明成家族的姻親股權動員，具體顯示單一家族控制集團與多家族聯合共治集團，外在親屬扮演的影響力量。然從組織演變的角度而言，此論點是否意謂企業外部親屬網絡越多，內部控制就越穩固？此現象是家族集團親屬網絡繁殖的非預期效果，還是一個具有工具目的之策略性活動？本研究僅取單一時間點的資料進行分析，無法驗證其因果影響方向，由於企業的控制手段經常呈現複雜多樣的型態，為晚近管理學者所注意，然外部的親屬關聯與內部的家族控制的議題，仍未被深入探討，本文提供此議題初步的經驗證據，值得研究者進一步深究。

本文的研究發現讓我們進一步思考管理人資本主義在臺灣無法落實的另一層社會學意涵。管理人資本主義強調，當代資本主義中大型企業的控制與管理將由家族成員讓渡給專業經理人。然本研究發現，相較於專業經理人控制的集團，集團內部家族控制越鞏固，集團外的親屬網絡越綿密，換言之，本研究發現一個家族內、外關係交相鞏固的控制體制，此情況使得專業經理人越不可能出頭，也越難見到集團由經理人主導的型態，如果把經理人主義的落實視為市場社會中「任人為賢」（meritocracy）之精神的體現，本研究分析結論出，以家族主義為核心的封建結構與經理人主義的論點相反。正如Zeitlin等人提出的「親

控集團 (kinecon group)」的概念 (Zeitlin and Ratcliff 1988)，強調親屬是資產階級構成最核心的社會關係，不同的家族成員位居公司主要控制位置，雖看似獨立，卻能藉由親屬聯繫的力量，掌握市場經濟的主要利益。於此而言，本研究從企業控制等更細膩的組織網絡機制補充解釋 Bell 與 Zeitlin 等人所謂家族與企業結合具有的「階級」形成的意涵。這個家族與組織結合的機制，正是管理人資本主義在臺灣無法奠基以及階級賴以成型的制度基礎之一。

臺灣大型集團中家族控制的內、外鞏固的現象，也值得經濟發展領域學者進一步探討。晚近臺灣大型企業集團受少數幾大家族控制的情況，不僅引起本地媒體注意，更引起臺灣政府與監理機構的憂慮。<sup>17</sup> 廣義而言，本研究發現以親屬網絡聯繫的超級集團，在漢人文化中可被視為是「一家人」，這樣的大型超級家族集團不僅各自鞏固、控制其集團經營，其總體經濟實力與規模已足可與臺灣國力相比，這對市場競爭與經濟發展，自然意義重大。特別既有文獻已指出，市場集中與家族企業的控制力量，攸關經濟發展的優劣。根據經濟學家 Kathy Fogel (2006) 對全球 41 個國家的研究結果顯示，少數家族對於市場的寡占控制，與該經濟體的官僚文化、貪污、尋租活動以及市場監理的不透明等息息相關，導致對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其研究印證了 Olson (1982) 的理論：當經濟發展養成的是一群富有的家族與利益集團，其有力的箝制了整個公共政策與政經利益的分配過程時，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將無可避免地走向衰退。本研究揭露的家族控制實況，對臺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

<sup>17</sup> 見工商時報 2010 年 8 月 21 日「金控家族化 監院：金管會該管」。該報導表示，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金管會指出：「近來各金控公司有操縱在幾個大家族手中情況，由於金控所握有的資金多為大眾所有，金控公司家族化很可能讓資金層層轉入家族企業手中，其中是否涉及不當資金移轉或運用，金管會應積極瞭解。」

值得學者繼續深入探討。

一般對臺灣經濟發展的看法認為，臺灣是快速工業化且均富的成功典範；開放的社會流動是80年代臺灣社會引以為傲的「臺灣經驗」基本精神，然本文的研究成果似乎提供了這個樂觀的後工業化命題的反證。本研究發現意涵著臺灣式的「親控集團」的現象是個不容忽視的存在，這背後有關的臺灣社會階級結構的意義，值得我們嚴肅反思「臺灣經驗」的命題。<sup>18</sup> 本文探討的親屬系譜甚可溯及日治時期的大地主家族，這些大家族在戰後經濟發展過程持續擴大至今，成為新興企業集團的企業主聯姻結盟的核心關係，恐怕絕非偶然；而造成此種結構延續的政治經濟、制度因素更值得未來研究繼續探討。從文獻上看，本文研究適足以從國家權力與制度環境的促成角色，補充前述Zeitlin等人從企業主與地主間的親屬關係來考察西方社會階級的看法。臺灣長期以來隔絕的社會地理環境以及漢人社會菁英階層之間的聯姻文化，可能是影響企業家之間結親活動屢見不鮮的重要因素；然而穩定威權的政治也可能是重要的脈絡因素，提供家族企業主進行社會聯繫的溫室環境。特別是國民政府治臺初期，以所謂「恩庇侍從主義」（patron-clientelism）策略，透過經濟特權的優惠籠絡地主與新興商業階層的支持，無形培植民間企業家的「核心圈」菁英意識，並在經濟體制以管制給予寡占權利的優惠，更可能強化企業家透過聯姻以鞏固經濟特權的誘因。政經權力的優勢，也可能是大型家族集團成長至一定規模後，願意放棄規模優勢進行分家的理由。經過長達半世紀的培育，臺灣大型集團間的親屬網絡集團逐漸成型，不僅枝繁葉茂，且繼續在市場開放制度轉型的新時代壯大，成為臺灣市場環境不容忽視的組織結構特質。從階級形成的角度而言，

---

<sup>18</sup> 本地的社會階層研究的回顧者也發現，有關衝突論的研究傳統在臺灣相對鮮少，諸如「臺灣是否是一個階級社會？」等問題仍待明確回答（蔡瑞明 2008）。

這意謂Zeitlin等人若以社會中心看法，僅從企業家族社會群體本身的內在親屬繁殖動力來考察，可能無法充分解釋這個臺灣式親控集團的興起；制度環境以及企業社群所鑲嵌的權力結構跟國家的互動型態都可能是階級形成的重要影響因素。從歷史角度觀之，隨著市場的迅速演變，臺灣大型集團企業之間親屬網絡的變遷，是越來越凝聚，或是越來越分散？更牽涉到我們對臺灣市場社會的定義，以及理解臺灣的階級結構是朝向開放或封閉的趨勢演變，這些重要議題，也顯然需要透過歷史比較與更多謹慎的研究，方能進一步驗證。

### 作者簡介

李宗榮，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研究興趣為市場社會學、社會網絡分析與企業組織研究。目前的研究議題包含臺灣大型企業間親屬網絡結構對其組織活動的影響、企業網絡的動態發展與跨國比較，以及社會資本與經濟活動的影響等議題。

## 參考書目

- 中華徵信所，2008a，《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年版》。台北：中華徵信所。
- 中華徵信所，2008b，《台灣地區中型集團企業研究，2008年版》。台北：中華徵信所。
- 天下雜誌編輯部，2005，〈最大一次財富重分配：誰來監理金控巨獸〉。《天下雜誌》，331期。
- 王振寰，1993，〈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新政商關係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 123-163。
- 毛漢光，1966，〈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 司馬嘯青，1987，《台灣五大家族》。台北：自立晚報。
- 司馬嘯青，2005，《台灣新五大家族》。台北：玉山社。
- 朱雲漢，1989，〈寡占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頁139-160，收錄於蕭新煌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台灣地區公平交易統計年報》。台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李宗榮，2007，〈在國家權力與家族主義之間：企業控制與台灣大型企業間網絡再探〉。《台灣社會學》13: 173-242。
- 李宗榮，2009，〈制度變遷與市場網絡：台灣大型企業間董監事跨坐網絡的歷史考察，1962-2003〉。《台灣社會學》17: 161-217。
- 李宗榮，2010，〈市場の中の血縁関係－台湾における企業グループ間の親族ネットワークの考察〉。頁95-130，收錄於渡辺利夫・朝元

- 照雄主編，《台灣經濟讀本》。東京：日本勁草書房。
- 林忠正，1989，〈威權主義下弱勢團體的相互剝削的循環〉。頁161-196，收錄於蕭新煌主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
- 林滿紅，1999，〈台灣商業經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以近四十年台灣相關研究為基礎之省察〉。頁1-44，收錄於黃富三、翁佳音編，《台灣商業傳統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陳其南、邱淑如，1984，〈企業組織的基本型態與傳統家族制度〉。收錄於工商時報經營叢書小組編，《中國式管理》。台北，工商時報出版公司。
- 陳柔縉，1999，《總統的親戚：台灣權貴家族》。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熊瑞梅，2008，〈台灣企業社會學的研究發展與反思〉。頁177-241，收錄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出版社。
- 蔡瑞明，2008，〈台灣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頁137-175，收錄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出版社。
- 賴寧寧，2005，〈財團為什麼惹人嫌〉。《財訊》，284期，11月。
- 謝國興，1999，《台南幫：一個台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台北：遠流出版社。
- Amsden, Alice H. and Chu, Wan-wen (瞿宛文), 2003,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Baker, Hugh,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ell, Daniel, 1960, *The end of ide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endix, Reinhard, 1956, *Work and Authority in Industry*. New York: Wiley.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Pp.117-44 in *Family and Society: Selections from the Annales*, edited by R. Forster and O. Ranu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Pp.241-58 in *Handbook of Theory of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J. G. Richardson. Wsport, CT: Greenwood Press.

Cavan, Ruth, 1963,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handler, Alfred D. Jr., 1984, "The Emergence of Managerial Capitalism"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58 (4): 473-503.

Chandler, Alfred D., Franco Amatori and Takashi Hikino, 1997, *Big Business and the Wealth of N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ung, Chi-Nien, 2005, "Beyond Guanxi: Network Contingencies in Taiwanese Business Groups." *Organization Studies* 27: 461-89.

Fogel, Kathy, 2006, "Oligarchic Family Control, Social Economic Outcomes,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7(5): 603-22.

Fukuyama, Francis,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Paperbacks.

Galbraith, John. K., 1967, *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London: Hamish Hamilton.

- Granovetter, Mark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Granovetter, Mark S.,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Hamilton, Gary G., and Nicole W. Biggart, 1988, "Market, Culture, and Author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Far Ea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52-S94.
- Hamilton, Gary G., 1996, "The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s of Western and Chinese Commerce: 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Pp. 43-57 in *Asian Business Networks*, edited by Gary G. Hamilton.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Khanna, Tarun and Jan W. Rivkin, 2006, "Interorganizational Ties and Business Group Boundaries: Evidence from an Emerging Economy." *Organization Science* 17(3): 333-352.
- Kock, Carl J., and Mauro F. Guillén, 2001, "Strategy and Struc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usiness Groups as an Evolutionary Response to Opportunities for Unrelated Diversification."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10: 77-113.
- Lamoreaux, Naomi R., 1986, "Banks, Kinship,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New England Cas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6: 647-667
- La Porta, Rafael, Florencio Lopez de 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1999, "Corporate Ownership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Finance* 54(2): 471-517.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g, J. Scott. 1997,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CA: Sage

Luo, Xiaowei, and Chi-Nien Chung, 2005, "Keeping It All in the Family: The Role of Particularistic Relationships in Business Group."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0: 404-39.

Mills, C. Wright, 1956,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umazaki, Ichiro, 1992. *Networks and Partnership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Elite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MI.

Numazaki, Ichiro, 2000,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as inter-family partnership: A comparison with the Japanese Case." Pp. 152-75 in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edited by Chan Kwok Bun. Singapore: Prentice Hall Asia.

Olson, Mancur,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adgett, John F., and Christopher K. Ansell, 1993, "Robust Ac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Medici, 1400-1434."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 1259-1319.

Peng, Mike W., and Peggy Sue Heath, 1996, "The Growth of the Firm in Planned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s, and Strategic Choic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1: 492-528.

Peng, Mike W., and Jessie Qi Zhou, 2005, "How Network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s Evolve in Asia."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2: 321-336.

- Stokman, Frans N., Rolf Ziegler, and John Scott, 1985, *Networks of Corporate Powe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en Countries*. New York: Polity Press.
- Weber, Max, 1964,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Weber, Max,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 Roth and G.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Windolf, Paul, 2002, *Corporate Network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Siu-lun, 1985,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 Mode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6: 58-72.
- Zeitlin, Maurice, 1989, *The Large Corporation and the Capitalist Clas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Zeitlin, M., and R. E. Ratcliff, 1988, *Landlords & Capitalists: The Dominant Class of Chile*.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